



太平非天赐,乃法治所铸之福祉;国安民乐,既是太平年景的写照,也是良法善治的底色。

国安民乐是太平

王斌通 张译之



电视剧《太平年》剧照

乱世之殇,恰恰反衬出治世之贵。《太平年》的高潮情节是“纳土归宋”,这一国家统一的叙事,既是宋代从乱世到治世转折的重要前提,也是政治法律秩序重塑的基础。历史的治乱兴衰表明:太平难得,法治可靠。

国安民乐,天下大同,是百姓的期许,亦是法治的追求。结束了五代十国的乱世,宋代法治迎来了文明的新景象,赵匡胤重视以法治国,以理驭兵,严惩肆意妄为、恃权滥杀的武将,确立严整明确、赏罚分明的秩序,用规则约束暴力、用法度稳定天下,形成了“事为之防,曲为之制”的治国理念,为宋代的繁荣奠定了法治根基。一部《宋刑统》,延续了《唐律疏议》的精华,承继了“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观念,传承了法尚公平、德法共治、宽仁慎刑、矜恤老幼等智慧。宋初推行折杖法,以杖代笞流、徒、答等刑,减轻刑罚残酷性;推行鞠谳分司,将案件的“审讯”与“判决”权力分离,由不同官员负责,避免一人独断,减少冤假错案。正

人物

安民息讼 循良为政

刘衡的州县治理理念与司法智慧

朱仕金

刘衡(1776年—1841年),字蕴声,号廉舫,江西省南丰县人。他出身书香门第,自幼饱读诗书,于嘉庆五年(1800年)中贡生副榜,曾任官学教习,嘉庆十八年(1813年)出任广东四会县知县,正式开启官场生涯。道光十年(1830年),刘衡升任河南开封府陈许道,后因母丧辞官归乡。在担任州县亲民官期间,刘衡注重整顿吏治、鼎革司法、保民富民、教化百姓,取得了良好的治民政绩,被治下百姓尊称为“刘青天”。他的著作《庸吏庸言》《州县须知》《蜀僚问答》《读律心得》等,至今仍是研究清代吏治和地方治理的重要文献。

在刘衡的州县治理理念与实践体系中,司法理念与实践是至关重要的一环,更是其秉承“循良之治”传统的集中体现。作为儒家治世道统的秉持者,刘衡将安民富民作为州县治理的首要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他尤为注重保护富民,曾言“富民者,地方之元气也”。在他看来,天下动乱的根源在于百姓贫穷,无以为生。因此,维护社会秩序的首要任务是救济贫民。而救济贫民,就要保护富民,因为富民可以为贫民养家糊口提供谋生机会,一个地方的富民多了,贫民谋生的机会就多,官府的救济负担也能大幅减轻。

面对治下百姓的纠纷与词讼,刘衡坚持以息讼为先。他认为,百姓提起的词讼中真正需要审理的不足四五成,大多是因为钱债、田土、口角等细故,一时负气又被外人怂恿才贸然兴讼。为此,他以词讼的实际弊害规劝百姓:“但凡告状的人自做之日起,到出结之日止,无事不要花钱。到城市便被店家捉弄,到衙门便受书差吓索。过了好些时,花了好些钱,还没见官的面。等到示期审讯,先要邀请邻证,早早守候,房租吃喝夫马,那一样不是钱。”与此同时,刘衡严禁讼棍干预词讼,他指出,民间细故本无争讼之心,多是讼棍暗地刁唆、诱令告状,一旦呈词递上,讼棍便百般

盘剥,往往导致百姓家破人亡,案件却仍未了结。

不过,在息讼问题上,刘衡与清代名吏汪辉祖“间有准理后,亲邻调处,吁请息讼者,两造既归和睦,官府当于矜全。可息便息,亦宁人之道”的主张颇有不同。刘衡坚持“状不轻准,准则必审,审则息,并不和息也”,主张民间细故不宜轻准呈词,一旦批准立案,则应据实审讯。

对于案件的查勘、审判,刘衡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他严格规范从收状到结案的审判程序,以减轻百姓讼累,杜绝差役、讼棍干预。在出差传唤方面,刘衡严格规定了差役传唤的期限和人数,严格执行“一票一差”制度。对于路程较远的有关人员必要的应当天传唤或者可以宽限一日,而对于路程较远的人员则可以在四五天内进行传唤,必要时也可宽限二日;他每日清晨亲自查阅相关记录,对于那些无法在限期传唤的人员,差役即书写小票催令依限速到。在词讼案件断方面,刘衡主张“宁速勿迟”,对于案情清晰、容易辨明是非的案件应当作出批示,“理不甚足”的案件则按律在二十日内完结,避免案件积压、差役和讼棍节外生枝。此外,刘衡提倡当庭书判语,要求“每案断既毕,毋论事之大小,官且勿遽退食,即于堂皇之上,将面谕之断语,殊书于点名单年月之内。其日公事稍简,则叙叙全案之由,若十分忙冗,亦应将紧要断语明切书之”。

为高效审结词讼案件,刘衡在实践中总结出诸多行之有效的断案技巧,其中“先审原告”堪称典型。刘衡指出:“收呈时先讯,乃临民第一要事。”因大量词讼中难免夹杂夸大、虚饰乃至诬告内容,若不加审查,径行审讯,往往效果不佳。为此,刘衡提出细致的审理技巧:“或凭空而覆以盛怒,或含笑而人以游词。”通过观察原告临审反应进行判断,如“官或以醒水重击案桌,或大声疾呼,或提出别案行杖责

汉文帝以“废诽谤法”诏开言路纳忠谏

康黎

言而治罪,秦朝的速亡自然难以避免。汉高祖刘邦建立西汉政权后,承袭秦制,汉初一段时间仍然沿袭秦“诽谤妖言之律”不变。迨至汉文帝刘恒即位后不久,国家发生罕见天灾(史载为旱、蝗等灾)。文帝为此寝食难安,下诏要求群臣直言上谏,提出政策建议,以求消除灾异、改良治理,但可能由于汉初诽谤法的规定,无人应诏谏言。于是,汉文帝决定借机废除诽谤妖言之罪。

汉文帝二年五月,“废诽谤法”诏书颁布:古之治天下,朝有进善之旌,诽谤之木(相传为尧、舜时所设,供臣民书写谏言),所以通治道而来谏者也。今法有诽谤妖言之罪,是使众臣不敢尽情,而上无由闻过也,将何以来远方之贤良?其除之。民或犯上以相劝结而后相谏,更以为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为诽谤。此细民之愚,无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来,有犯此者,勿治。

通过该诏书,汉文帝广开言路,策贤良极谏之人,为“文景之治”的兴盛奠定了重要基础。南宋学者朱熹对此评论道:“除诽谤妖言法,则帝之广开言路,尤可嘉也。”清末法学家沈家本在《历代刑法考》一书中也对汉文帝此举予以高度评价,“诽谤妖言之律,汉本于秦,前古所无”“文帝特诏除之,可谓盛德”。

(作者单位:西南交通大学)

却坐图,宋代佚名画家绘制,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该图描绘汉文帝妃慎夫人侍寝与帝后平起平坐,日游上林苑,中郎将袁盎向文帝犯颜直谏:“妃子僭坐后位有违纲常。”文帝不悦但理在袁盎,只得纳谏,慎夫人也只好悻悻而起。此事彰显汉文帝从谏如流,不以言罪人,与废除诽谤妖言之法、崇礼尚法的治国理念一脉相承。

案说

透过北宋阿云之狱

读懂王安石与司马光的司法初心

韩佳燧 涂帅

北宋熙宁元年(公元1068年),一桩看似寻常的刑事案件——登州(今山东蓬莱一带)女子阿云谋杀未遂夫韦阿大未遂案,意外引发一场席卷朝野的法律论争。案件并不复杂:年仅十三岁的阿云,在母亲丧期之内,被其叔父许配给相貌丑陋的男子韦阿大。因满心嫌恶、不愿从命,阿云趁韦阿大在田舍熟睡时,持刀攻击,致其手指断裂但未死亡。官府介入调查后,阿云未经刑讯便主动交代了罪行。然而,这一看似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案件,却因两个关键的法律适用问题引发争论:其一,阿云在服丧期间违律订婚,其与韦阿大的婚姻关系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其二,阿云在审讯之初未经刑讯便主动供述的行为,是否符合“按问欲举”的自首条件,进而可以获得减刑资格?这场争论背后,恰恰彰显了宋代法律体系的内在张力——成文法典的稳定性与司法实践的灵活性之间的博弈。《宋刑统·户婚律》规定“诸居父母及夫丧而嫁娶者,徒三年”,认定居丧嫁娶无效;而关于自首,《宋刑统·名例律》规定“囚犯杀伤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但又言“于人损伤……不在自首之例”,倒逼司法者必须进行精细的法律解释与价值权衡。

这场影响深远的法律论争,肇始于地方司法与中央机构之间的裁量分歧。登州知州许遵援引《嘉祐编敕》“谋杀伤人伤与不伤,罪不至死者,并奏取敕裁”之规定,认为阿云主动交代罪行,符合从宽处罚的条件,应判处流放之刑。与此相对,刑部院与大理寺则严格恪守《宋刑统·名例律》“于人损伤……不在自首之例”的明文,认为阿云谋杀致伤,已构成重罪,当判处死刑。

案件最终呈至宋神宗御前,皇帝特诏王安石与司马光两大重臣共同评议。此举使案件从具体的法律适用之争,升华为一场关乎宋代“律敕关系”与司法哲学的根本性论争。司马光在奏议中明确指出:“凡人谋杀已伤,自首之余,犹合科以‘故杀’之罪。”他认为,“谋”不能单独构成一项可因自首而完全免除的“所因之罪”,否则将动摇律典的内在体系与可预测性,故主张严格依律判处,以维护法制的统一与威严。王安石的立场则彰显了其变法务实的法律思维,他对“谋杀”行为进行了开创性的解构分析,提出“谋若‘所因之谋’通过自首得以消除,则刑罚应仅针对其造成的伤害结果论处。因此,他认为阿云适用‘按问欲举’条款获得减刑。”

尽管争论双方立场迥异,但他们对个案实质公正的追求高度一致。知州许遵援引阿云作为未成年女性,在违背本人意愿的“违律为婚”中所处的弱势地位,指出婚约本身就是对其权益的侵害。王安石则援引“罪疑惟轻”的老官司律原则,强调在法律适用存疑时应作有利于被告的解释。即便是主张严格依法裁判的司马光,在其论述中也承认需要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境与当事人的特殊处境。这种对“情理法”平衡的集体追求,最终体现在案件的裁判结果上:宋神宗颁布“谋杀已伤,按问欲举,自首,从谋杀减二等论”的新敕,将对阿云的裁决从原本的死刑,改判为“贷命编管”,即免除死刑,处以编管流放之刑。这一裁决既维护了国家法律的权威,又给予阿云改过自新的机会,生动诠释了中华法系“天理、国法、人情”相融通之精髓。宋代司法官员在处理此类疑难案件时既严格适用法律文,又通过“例”(判例)与“敕”(特别法令)注入灵活的情理考量,使得司法裁判兼具高度的规范性与现实适应性。

阿云之狱以宋神宗颁布的敕令告终,这一结果实质上是一次以皇帝敕令突破既有律文的“以敕破律”的法律变革。王安石极力推动此项裁决,意在通过敕令所具有的灵活性与时效性,克服成文法典可能存在的滞后性,为其即将全面推行的变法改革扫清法律障碍。然而,司马光对此深表忧虑,他认为过度依赖皇帝的临时敕令会破坏国家法典的稳定性与权威性,最终将损害法治的根基。这场论争,深刻反映了宋代法律体系演进中的内在张力:一方面,“敕”作为皇帝颁布的特别法,能够及时回应复杂多变的社会现实,弥补律典不足;另一方面,“律”作为稳定性更强的普通法,维系着社会的基本法律秩序与人们的合理预期。阿云之狱的历史价值,恰在于这种张力并非通过权力专断的方式解决,而是通过朝廷之公开、理性的法律论争来处理,体现了宋代政治文化中对待理性商榷与程序正当的尊重。

阿云之狱更展现出宋代司法对程序正义的深刻关注。该案从州县审讯、路级复核,到刑部审议、皇帝敕裁,前后经历了六道严密的司法程序,充分践行了宋代“鞠谳分司”的制度设计——即将审理(鞠)与断刑(谳)的职能分离,以有效防范司法权力的滥用与专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翻异别勘”制度的运行,即允许被告在认为判决不公时,请求由其他机关重新审理。即便如司马光这样的反对派官员,也严格遵循这一程序参与论争。此外,程序正义的理念还体现在不同机构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上。当刑部否定知州许遵的判决时,许遵有权依法请求由翰林学士、知制诰等官员组成的“两制”进行集体评议;即便在皇帝作出最终敕裁之后,台谏官员仍然可以提出异议。这种多层次、多环节的复核与制衡机制,充分彰显了宋代司法体系对权力恣意的警惕与制约,其成熟程度远超前时期欧洲君主专制下司法权缺乏有效约束的状况。

从世界法律文明比较的视野观察,阿云之狱发生的同时代,欧洲尚处于罗马法复兴的黎明前夕,其法律体系仍以零散的地方习惯法为主,缺乏统一、系统的成文法典,司法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神明裁判、司法决斗等充满非理性色彩的证明方式。反观同一时期的宋代,不仅已建立起以《宋刑统》为代表的相当完备的成文法体系,更发展出了一套精密的“律学”解释方法,形成了从州县到中央的多层级审级制度与权力制约机制。阿云之狱中集中体现的“鞠谳分司”制度,将案件的事实审理(鞠)与法律适用判决(谳)权能进行分离,这种对司法权力进行内部制约的理念,远超前西方启蒙运动后诞生的“三权分立”理论早出现数百年。此外,宋代司法实践中对证据裁判主义的重视、对刑讯逼供的制度性限制,以及对程序正义的不懈追求,都使其司法文明的水准居于当时世界的前列。当王安石与司马光引经据典、往复辩难时,他们所共同彰显的,是对法律文本与法律精神的敬畏,是依据法理与逻辑而非纯粹权力意志进行论辩的文明精神,这才是中国传统司法制度中最可贵的遗产。

透过阿云之狱这一历史棱镜,我们看到的是一套充满实践智慧的中华法律传统。这套传统始终在寻求成文法稳定性与个案公正性之间的平衡,注重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统一,追求冷峻的法律规则与温暖的人情事理之间的和谐。这些深邃的法治智慧为当代中国构建兼具中国特色与时代精神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与历史自信。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今天,我们理应珍视并创造性转化这份厚重的历史遗产,让古老的东方法治智慧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